

附件 6

政府采购行政裁决一次性补正通知书

(申请人名称):

你公司关于“(项目名称)(项目编号)”的行政裁决申请书，本机关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悉。经审查：

根据《汕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行政裁决实施细则》第九条第一项规定，请一次性补正以下第__项材料：

1. 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地址、联系人及电话；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职务；

2. 具体、明确的申请事项及相应的证据、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；

3. 与申请事项有关的申请请求；

4.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；

5. 申请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（申请人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时提供）；

6.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（申请人为自然人时提供）；

7.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（申请人为法人时提供）；

8. 代理人授权委托书（申请人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裁决申请事宜的情形需提供）；

9.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（申请人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裁决申请事宜的情形需提供）；

10. 其他： _____

请你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后____个工作日内补正。根据《汕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行政裁决实施细则》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，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，将不予受理。申请人补正材料所需时间不计入审理期限。

×××财政局

____年____月____日